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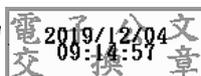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提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14518號函轉貴局108年11月21日北市警後字第1083024160號函辦理。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25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警察局 1081204



AIAA108310837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討論案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04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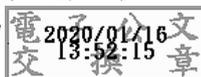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8380503_10930045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09年1月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7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2月26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8253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一)、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討論案二)、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討論案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警察局 1090116



AIAA1093052902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報告案）、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

紀錄：王玲英、唐彩惠、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意見，但若有地圖應附比例尺。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已經技師公會鑑定地質安全無疑慮，本人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案名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承諾「不於基地周邊申請路邊停車位」及「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此二事項宜持續辦理。
2. 無其他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報告書內所附之地圖請補充比例尺。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依結論辦理。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本案之變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4518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

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一：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p> <p>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一：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四：臺北市警察局長官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劉中語
張委員滋容	吳淑娟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煒勳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一、二)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二)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二)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峰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峰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劉順利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強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張軒 陳怡如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羅惠昇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莉琳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蘭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鴻明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葉明宏 唐惠 陳瑞菁
	王玲英 王姿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會簡報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簡報大綱

壹、開發行為現況

貳、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

參、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肆、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伍、結語

壹、開發行為現況

2.1 開發基地位置



本案位於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主要聯外動線為重慶北路、寧夏路，鄰近捷運大橋頭站。

壹、開發行為現況

2.2 開發基地現況



本計畫基地自106年8月開始施工，截至108年11月底，施工進度約為66.6%，正在進行裝修工程。

貳、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之情形

-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規定，經環評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評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環說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04.11環保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26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77.1公尺，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參、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原環說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理由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安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1月24日府授環技字第10330456500號函)</p>	<p>--</p>	<p>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4.11環保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26條修改內容：第26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評。本案建物高度77.1公尺，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肆、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本次變更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樓層高度修正為120公尺之規定。
- 檢視本案樓層高度77.1公尺，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提變更審查結論之申請。
- 本案原環說書之結論和承諾，於本次提送變更審查結論免依原環說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仍依現行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及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所載事項執行。

伍、結語

- 檢視本案樓層高度77.1公尺，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本次變更因開發內容均無調整，因此變更後對環境無增加影響。
- 本案於本次提送變更為審查結論免依原環說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仍依現行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及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所載事項執行。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

〈依 109.1.16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4528 號函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正索引
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感謝支持。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14518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

〈依 109.1.16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4528 號函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正索引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	--
一、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1. 承諾「不於基地周邊申請路邊停車位」及「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此二事項宜持續辦理。	謝謝委員指導，後續持續依承諾事項辦理。	--
2. 無其他意見。	感謝支持。	--
二、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1. 報告書內所附之地圖請補充比例尺。	謝謝委員指導，已修正。	P.3-2~P.3-3
三、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1. 本案無意見。	感謝支持。	--
四、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1. 無意見。	感謝支持。	--
五、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1. 依結論辦理。	感謝支持。	--
六、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1. 無意見。	感謝支持。	--
七、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1. 同意大會結論。	感謝支持。	--
八、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

〈依 109.1.16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4528 號函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正索引
1. 同意變更。	感謝支持。	--
九、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1. 同意本案之變更。	感謝支持。	--
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十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1. 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感謝支持。	--
十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感謝支持。	--
十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處無意見。	感謝支持。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1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8986701_1093012094_1_ATTACHMENT1.pdf)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9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持人：（報告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討論案）府外委員互為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陳琬菁股長27208889#7233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報告案）、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案）、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討論案）、草山生態文史聯盟（討論案）、天母綠玉聯盟（討論案）、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討論案）、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討論案）、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http:// ww.dep.gov.taipei/](http://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

二、本次會議（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三、請區公所協助公告並轉送相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四、居民或團體代表如要旁聽或登記發言者，請於109年3月10日下午5點前以書面、傳真、電郵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會議承辦人陳琬菁，電郵 la-cwc0923@mail.taipei.gov.tw，傳真02-2727-8058），以利安排。

五、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若有出現發燒、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七、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
(09:30~09:45) 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案名三：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四：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09:45~11:15)（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自行迴避本討論案及表決）

肆、散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109.3.11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

-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分別於 109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7 日函送相關委員及機關確認，經相關委員及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109.3.11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9 年 1 月 8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二、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將補充資料納入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訂本中，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109.3.11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三：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9 年 1 月 8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將補充資料納入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訂本中，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109.3.11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四：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9 年 1 月 8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3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將補充資料納入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訂本中，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109.3.11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9 年 1 月 8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函送相關委員及機關確認，經相關委員及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

109.3.11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9 年 1 月 8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將補充資料納入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訂本中，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簡稱重畫會），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於85年8月7日經本局公告有條件接受開發，其定稿本業於85年9月10日經本局同意備查。
- 二、通過迄今已辦理2次變更，包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變更)，於94年9月5日經第43次環評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土石方量變更)，於97年7月7日經第73次環評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三、97年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土石方量變更)，經103年2月13日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以本件無從得知環評審查會以何理由許參加人以提出挖填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為由，爰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處分。依103年3月26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36次會議決議，「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開發單位前於106年3月16日函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挖填土石方量，惟因挖填土石方量問題仍待釐清，爰本局前於107年2月2日退回開發單位重新檢討再送。
- 四、本府已於陽明山地區埋設公共污水管線，其中埋設之分管網路徑以鄰近本案重劃區，開發單位已申請將重劃區污水管線銜接納入公共污水管線方案，本府已訂定「污水處理廠改申請納接公共污水管線之作業流程」，目前重劃會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五、監察院為本府辦理陽明山住六之六案，並於108年10月25日函送調查意見略以「……臺北市政府環評會既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決議要求開發單位重提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允應針對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再妥予審評。」，擬請委員會討論。

貳、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參、開發單位表達意見

肆、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伍、委員意見

陸、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柒、內部討論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單位、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捌、委員會作成決議